附件31

行政许可违法行为告知书

案号：

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向我单位提交的

路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核实，发现存在隐瞒事实/提供虚假材料的事实，该行为违反了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，该申请本机关依法不予受理。你（单位）若再次进行上述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将依法给予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路政许可的行政处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行政机关印章或者行政许可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存档